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尚未开庭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反诉人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0,761,003.00 元
- 4、本案尚未开庭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因与 UNICAL AG S.P.A.的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事宜收到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（（2019）粤 06 民初 197 号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6 日于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公司于近日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反诉书》，现将有关反诉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反诉的基本情况

诉讼受理法院：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诉讼受理法院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51 号

案由：特许经营合同纠纷，反诉人就（2019）粤 06 民初 197 号案件对被反

诉人提起反诉

1、诉讼有关当事人

反诉人（本诉被告，下称被告）：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建业中路 1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叶远璋

被反诉人（本诉原告，下称原告）：UNICAL AG S.P.A.

地址：意大利，曼托瓦，卡斯特拉欧 46033，罗马大街 123 号

ITALY, CASTEL D'ARIO (MN) VIA ROMA 123 CAP 46033

法定代表人：VITALI CATIA

2、诉讼起因和理由

（1）原告未按照《独家经销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协议》”）的约定向被告提供相关产品、产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技术培训，导致被告销售人员和售后服务无法满足客户需求，直接严重影响了市场的需求，最终无法完成《协议》约定的销售量；

（2）被告为全力推广原告的产品及开拓市场，投入了大量的资源，但由于原告的上述责任导致被告无法完成《协议》约定的销售数量，仅直接损失已达人民币 10,761,003.00 元，造成的经营性及其他间接性损失也在梳理中，被告将保留继续追究原告责任并将另案处理。

3、反诉人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判令原告赔付被告因履行《独家经销协议》而造成的损失共计人民币 10,761,003.00 元；

（2）本案反诉费由原告承担。

4、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公司已聘请专业的法律团队进行积极应诉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反诉书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0日